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将满3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3个月内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4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研究决定，公司将在停牌期满3个月（即2017年4月15日）同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重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划，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召开股东会时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受托表决股份、吴日松先生受托表决股份、陈卓婷女士将回避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17年4月14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